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58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旭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琇滿即品格精品服飾店為行使權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